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19.8962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2659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29.8392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6821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7911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4925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0.3122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8653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0620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4544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0013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0389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179)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09月21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09月27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2018-019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海通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范长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海通证券现委派张铁栓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范长平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张铁栓先生和苏海燕女士。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张铁栓先生简历:

张铁栓,男,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15年至今在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日播时尚(603196)IPO、风语筑(603466)IPO、快乐购(300413)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收购、中感微(835399)新三板挂牌及定增、上田环境(834035)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38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2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5,383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2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53.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为了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 网上路演时间:2018年9月26日(周三)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chinalihu.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关于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国庆节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平稳运作。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8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yd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9.26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63622380　(010)51085028-8005

项目编号/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1	重庆云易通物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35%股权	17404.03	14996.84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共计276197平方米,其中仓储用地128896平方米,其他商服用地147301平方米。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5248.894
2	重庆科瑞南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及3260万元债权	27067.86	3102.36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并规模化生产天然植物提取物和医药中间体,是中国最大的植物提取物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4970
3	贵州渝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6%股权和207886.7675万元债权	522582.62	153423.68	公司主要资产为贵州省境内的5座煤矿,煤炭资源储量共计35459万吨。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熊靛楠023-63606252、18680845183	247776.9243
4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10%股权	23347.717346	6102.542104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产品为高中低压管道管件、压力容器、各种管道管件及设备的防腐(包括工厂化防腐及现场防腐)等,并进行产品定制。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577.27
5	重庆悠活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85.549079	74.892731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利用互联网销售:化妆品、保健食品、I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43.6815
6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6577.573874万债权	41547.607939	228.273898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系位于彭水新城项目的两块商住用地,总计306.85亩。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41912.293874
7	重庆诗仙太白诗韵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042.992098万元债权	3574.744699	61.84103	标的公司具有白酒生产资质,主要资产为位于梁平区双桂街道工业园区内约67832.8㎡工业出让地及厂房。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3830
8	重庆渝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	118.759164	116.238342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能源环保相关咨询服务,就节能环保涉及的资质申请,程序办理,提供中介服务。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89.59
9	重庆粮食集团四川酒业有限公司70%股权及3494.205098万元债权	3104.797347	-926.019056	标的公司具有白酒生产资质,主要资产为位于四川省安岳县24924.72平方米工业出让地及5929.69平方米房产。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023-63611217(乔一)023-63621586(刘承)	2105.35
10	重庆筑能渝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40%股权	156.418098	0.232853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304.4
11	重庆市宝泰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	3228.284930	3078.333849	标的企业实际经营以甲醇、甲醛等大宗化工产品及煤炭、石灰石等矿产品贸易为主,是一家现金流充裕的轻资产企业。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1533.6567
12	煌盛集团重庆管业有限公司21%股权	8050.025419	281.578584	标的企业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安装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PE管材、孔网钢带塑料复合管等。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434.574
13	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1651.85万元债权	50942.598505	27813.254305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涉及巴南区界石镇桂花村待开发的5宗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T11-3/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土地面积45955㎡,容积率2;地块编号T11-7/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土地面积46256㎡,容积率2;地块编号T11-8/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土地面积27498㎡,容积率2.5;地块编号T11-9/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土地面积31784㎡,容积率2.5;地块编号T12-7/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土地面积29738㎡,容积率2.58,商住比2:8)。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105600
14	重庆渝百家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	7533.35	1851.75	标的企业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超市连锁经营管理;市场调查;批发兼零售等。现拥有直营、联营、加盟等各类综合超市和社区便民店800余家,年销售收入3亿多元。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1481.4
15	重庆双桥区红岩汽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498.393386	793.55764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涉及地块两宗,其中地块一:土地面积为19004㎡,容积率为2.0,使用期限至2057年7月5日。地块二:土地面积约12156㎡,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混合用地,容积率为2.0,使用期限至2057年6月5日。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2670.1135

重庆中飞商贸有限公司债权项目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整体转让重庆中飞商贸有限公司债权项目。本次拟转让的重庆中飞商贸有限公司债权项目债权本金150,000,000.00元,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24,200,000.00元;财务顾问费6,550,000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违约金1,723,152.17元、受理费5333元、迟延履行金419,869.08元,;债权合计人民币282,898,400.00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竞价起始价为185,661,400.00元,竞买保证金1500万元。报名联系人:吴若、方兴 报名电话:023-63612368转4 17783117915 QQ:3446847306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8-05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6%)的股东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相关交易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19年3月28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胡杨林丰益")出具的《关于首发限售股份解禁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持股5%以下股东	4,200,000	3.36%	IPO前取得:4,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4,200,000股	不超过:3.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	2018/9/29~2019/3/28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胡杨林丰益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本企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胡杨林丰益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09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2),并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转为现金收购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说明。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下午15:00~2018年9月28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9月25日15:00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泊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9:00-17:00;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9:00-14: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921326　021-61921328

传真:021-65336669-8029

联系人:王妍、计雪凡

联系邮箱:ylkgdsb@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哈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 内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116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9月21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13.40万股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登记情况

2018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8月30日为授予日,向200名激励对象授予513.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7.62元。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际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8月31日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中的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无差异。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和登记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8年8月30日

2、授予数量:513.40万股

3、授予人数:200名

4、授予价格:7.6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石建祥	董事、副总经理	70.00	12.15%	0.49%
曹 倩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00	3.47%	0.14%
孙 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	1.74%	0.07%
屠 瑛	董事	7.00	1.22%	0.05%
吴凤云	财务负责人	6.50	1.13%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小计195人)		399.90	69.43%	2.78%
合计		513.40	89.13%	3.57%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授予日起12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11日,公司已收到20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39,121,08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人民币5,134,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33,987,0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000,000.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134,000.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9月25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14,400万股增加至14,913.40万股,控股股东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姚成志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授予前		授予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	39,900,000	27.71%	39,900,000	26.75%
姚成志	8,640,000	6.00%	8,640,000	5.79%
合计	48,540,000	33.71%	48,540,000	32.54%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后,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姚成志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460,000.00	-	89,460,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540,000.00	5,134,000.00	59,674,000.00
合计	144,000,000.00	5,134,000.00	149,134,0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513.40万股,募集资金合计39,121,080.00元,该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首次授予的513.4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成本为3,527.06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527.06	764.20	1,822.31	705.41	235.14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来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43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075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应收账款未按期回款及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太龙城)通知,西藏华烁通过景太龙城投资的应收账款出现逾期并触发西藏华烁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一、应收账款逾期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收账款业务累计出现逾期未回款的金额为88,831.33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0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原值	到期日	已回款金额	未回款金额
景太19	77,519.96	2018年7月26日	43,000.00	34,519.96
景太20	76,332.11	2018年8月23日	42,000.00	34,332.11
景太23	42,810.26	2018年9月20日	22,831.00	19,979.26
合计	196,662.33	-	107,831.00	88,831.33

根据协议约定,医院应于到期日前全额偿还应收账款,但医院只按期偿还了景太19、景太20期优先级本金,未支付劣后级本金及收益。上述债权的劣后级份额全部由西藏华烁投资认购,由于医院未偿还景太23期优先级本金,西藏华烁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部分补足了景太23期的优先级本金1,951.10万元。西藏华烁作为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持有人尚未分配本金及收益。

二、董事会对逾期事项形成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应收账款逾期事项,并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燕飞先生提议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上述应收账款逾期事项,董事会决定成立临时债务追偿小组,董事兼总经理燕飞先生担任组长,董事会授权组长组织人员尽快成立临时债务追偿小组,包括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参与债务追偿小组工作,尽全力追回应收账款,并采取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债务人协商、诉讼等法律手段进行债务追偿。

三、风险提示

公司在采取一切可行措施进行债务追偿后,如果债务人仍无法按期偿还债务,公司将面临财产损失风险,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6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1日以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2018年9月25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参与竞买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44.80%的股权。该项交易的公开挂牌底价为316,070.37万元,公司将根据《产权转让公告》确定的交易条件及实施方案以不超过400,000万元的价格参与竞买。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用于支付竞买江苏维信诺44.80%的股权交易价款。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开展借款业务,公司拟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谷固安在光大银行开展的借款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65)。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6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1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2018年9月25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的会议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阳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核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3)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6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并购贷款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参与竞买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44.80%的股权。该项交易的公开挂牌底价为316,070.37万元,公司将根据《产权转让公告》确定的交易条件及实施方案以不超过400,000万元的价格参与竞买,具体交易价格以最终竞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二、并购贷款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用于支付竞买江苏维信诺44.80%的股权交易价款。同时根据银行风控要求,公司将以持有的江苏维信诺全部股权做质押;以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8.25亿元的土地作抵押,地块编号分别为冀(2016)固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005号、冀(2016)固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004号、冀(2016)固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003号和冀(2017)固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646号;以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账面价值为50亿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

以上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事项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土地抵押及设备抵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并购贷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同时,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并购贷款。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并购贷款。

六、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6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担保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开展借款业务,公司拟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谷固安在光大银行开展的借款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法定代表人:程涛

6.注册资本:贰佰零五亿叁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经营期限:2016年06月23日至2036年06月22日

9.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云谷固安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3.73%的股份。

11.主要财务数据(除2017年财务数据外,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6月30日/2018年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2,680,488.93	860,229.75
股东权益合计	2,047,467.13	-1,033.09
营业收入	2,391.79	3,150.98
净利润	-1,499.78	-3,215.93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3.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6. 保证范围: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云谷固安为公司合并报表内持股53.73%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述子公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040,943.56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上市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4.0327%,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6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10月10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凡是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9月26日在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18年10月10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二)邮政编码:100027

(三)联系电话:010-84059733

(四)指定传真:010-84059359

(五)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六)联系人:魏永利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年月日